

<<行政复议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复议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4051044

10位ISBN编号：7304051043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杨明光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1-07出版)

作者：杨明光 编

页数：2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行政复议法>>

### 内容概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行政复议法》采用远程开放教育(五)列编写，主要介绍了行政复议概述、行政复议基本原则、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参加人、行政复议机关与机构、行政复议管辖、行政复议证据、行政复议程序、执行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本书内容简明扼要，理论科学适度，重视实用。

在学习章节前，突出自主学习的导学功能，提供学习内容、学习要求、学习指导以及关键术语等内容；在学习章节中，采用提问方式，提供背景资料、行政复议案例、相关内容图等辅助学习内容；在学习章节后，提供章节小结，归纳学习重点，配合综合自测，检验学习效果，提供拓展知识的路径、理论思考的材料，帮助学生拓展学习的视野。

本书适用于远程开放教育学生自主学习，有助于提高学生分析、解决行政复议问题的能力，开拓思路，了解我国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 <<行政复议法>>

### 作者简介

杨明光，教授、硕士生导师，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理事、天津民主法制建设研究中心理事长、天津李大钊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主要研究领域有：欧洲联盟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合同法与担保制度、行政管理等。曾发表《欧洲联盟法律制度简论》、《社会转型期大学生行为失范及其治理》等30余篇论文。

## &lt;&lt;行政复议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复议概述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 第二节 行政复议法的概念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制定 第二章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行政复议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复议基本原则的内容 第三章 行政复议的范围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的概念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类型的复议范围 第三节 抽象行政行为类型的复议范围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参加人 第一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复议申请人 第三节 行政复议第三人 第四节 行政复议代理人 第五节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第五章 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复议机构 第一节 行政复议机关 第二节 行政复议机构 第六章 行政复议管辖 第一节 行政复议管辖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复议一般管辖 第三节 行政复议特殊管辖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的其他规定 第七章 行政复议证据 第一节 行政复议证据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复议证据的种类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举证责任制度 第四节 行政复议证据的提供、收集与保全 第五节 行政复议证据审查判断 第八章 行政复议程序 第一节 行政复议申请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受理 第三节 行政复议审理 第四节 行政复议决定 第九章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和强制执行 第一节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 第二节 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方式 第十章 行政复议法律责任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律责任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复议机关以及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 第三节 行政复议当事人法律责任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参考文献

## &lt;&lt;行政复议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行政复议不加重原则 行政复议不加重原则，也称为行政复议不利变更禁止原则，是指在一般情况下，对于复议申请人提交审查的案件，复议机关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原则上不能将申请人置于较复议审查前更加不利的境地，也就是说复议机关的决定既不能加重复议申请人的法律责任，也不能减损其既得权利或利益，复议申请人的负担不得因申请复议而超过复议之前。其目的都是为了保障公民法律救济权利的实现。

行政复议不加重原则的确立可以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地主张自己的权利，有利于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打消其申请复议时的种种后顾之忧，还有利于促进行政主体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提升行政复议工作的质量，更有效地开展行政监督工作。

（四）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原则 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原则也称为推定行政行为有效原则，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因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而停止执行，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后，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复议裁决前继续执行，提起行政复议的权利作为实现公民权利救济的程序性权利，并不自然地改变公权力的有效性，推定行政行为有效就是要平衡公权和私权之间的冲突。

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据此，行政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原行政主体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原则，停止其执行是例外。事实上，行政复议申请一经提出就意味着原行政主体的某项具体行政行为受到了行政相对人的怀疑，在原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围绕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产生了行政争议，行政复议程序的启动使得原具体行政行为可能面临被撤销或变更的结果，但是基于行政行为公定力理论，以及出于保证行政管理活动的稳定、连续、高效的需要，在一般情况下，具体行政行为并不因行政复议申请的提出而停止执行。

## <<行政复议法>>

### 编辑推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行政复议法》内容简明扼要,理论科学适度,重视实用,适用于远程开放教育学生自主学习,有助于提高学生分析、解决行政复议问题的能力,开拓思路,了解我国行政复议法律制度,帮助学生拓展学习的视野。

<<行政复议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